

五成四市民贊成 2016 年或以後普選立法會

香港研究協會於 9 月 1 日至 5 日展開全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 1135 名十八歲或以上市民，以了解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最新意見。

行政長官普選方面，四成半受訪者「贊成」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重組為“提名委員會”，而「不贊成」的則佔一成九，「無意見」的佔三成六。當問及“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多少人組成時，最多受訪者認為應該「由多於 800 人組成」，佔六成一；其次是「由 800 人組成」，佔一成九；而表示「無意見」及「由少於 800 人組成」的則分別佔一成二及百分之八。

調查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行政長官普選應該有「最多 2 至 4 名」候選人，佔四成四；其次是「最多 8 名」，佔兩成六，而表示應該有「10 名或以上」的則佔一成八。調查亦問及受訪者對行政長官普選步伐的意見，四成二受訪者認為應該「在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兩成七認為應該「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至普選」，而認為「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至普選」的則佔兩成三。

另外，調查又發現，五成一受訪者認為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提議「不能夠」得到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的通過，認為「能夠」的佔兩成九，而「無意見」的則佔兩成。如果 2012 年不能普選行政長官，五成三受訪者表示「接受」2017 年進行普選，三成二表示「不接受」，而「無意見」的則佔一成半。

至於立法會普選方面，三成九受訪者認為應該「在 2012 年一步達至普選」，兩成八受訪者認為應該「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至普選」，而表示應該「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至普選」的則佔兩成六。另外，五成受訪者認為 2012 年普選立法會這提議「不能夠」得到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的通過，認為「能夠」的佔三成，而「無意見」的則佔兩成。如果 2012 年不能普選立法會，五成二受訪者「接受」2016 年進行普選，表示「不接受」的佔三成一，而「無意見」的則佔一成七。對於立法會普選應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四成八受訪者表示「應該」，表示「不應該」的佔三成二，而「無意見」的則佔兩成。如果功能界別議席可經功能界別提名後，由市民普選產生，五成六受訪者會「同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而「不同意」的則佔兩成半。至於政制發展方案的最終決定權，六成八受訪者認為權在「中央」，一成二受訪者認為權在「特區政府」，而認為權在「立法會」的則佔一成。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表示，行政長官普選方面，四成半受訪者贊成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重組為“提名委員會”，顯示市民大多贊同改變委員會的功能，即由直接選出行政長官轉為替市民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協會負責人指出，近五成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普選應該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反映多數市民頗認同其在立法會內所發揮的議政功能，而當功能界別議席可經功能界別提名後由市民普選產生時，同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受訪者則更達五成六，這說明市民重視功能界別發揮的均衡參與作用，希望通過普選擴大有關議席的民意基礎。

至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步伐方面，認為應在 2017 年或以後達至行政長官普選的受訪者共佔五成，比認為應在 2012 年達至普選的多百分之八；而認為應在 2016 年或以後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受訪者則共佔五成四，比認為應在 2012 年一步達至普選的多一成半，這反映多數市民認為 2012 年並非雙普選的最適當時機。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 2012 年不能進行雙普選，有五成二受訪者接受 2016 年普選立法會及五成三受訪者接受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反映 2016 年普選立法會及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更符合多數市民的意願。

香港研究協會負責人希望政府繼續積極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市民的意見，促使社會就政制發展的具體細節形成更廣泛的共識，最後制定一套可行而又能夠獲得各方支持的雙普選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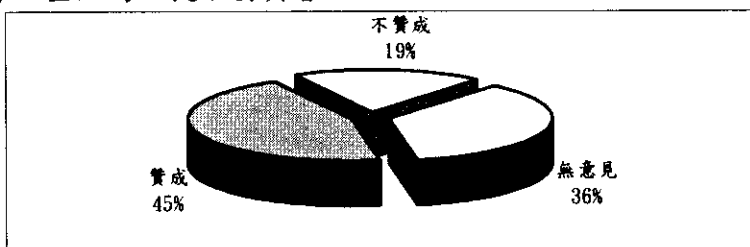
附件：調查結果分析圖表(共三頁)

香港研究協會

問卷名稱：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調查(二)
 調查期間：2007年9月1日至9月5日
 有效問卷數目：1135份
 調查方法：以隨機抽取電話號碼作全港性電話調查
 調查目的：政府早前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方案進行諮詢。
 本會就此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最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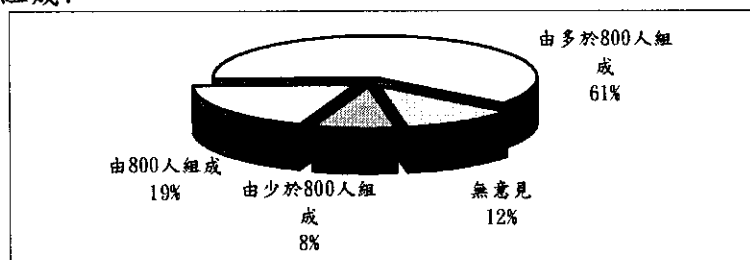
1 受訪者是否贊成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重組為“提名委員會”：

贊成	45%
不贊成	19%
無意見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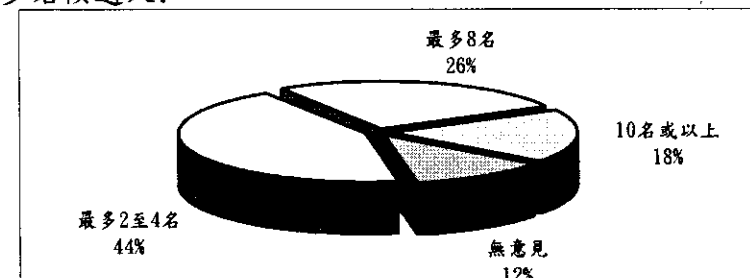
2 受訪者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由多少人組成：

由少於800人組成	8%
由800人組成	19%
由多於800人組成	61%
無意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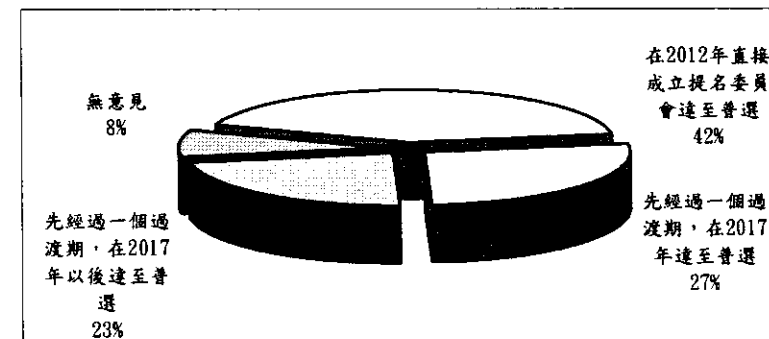
3 如果普選行政長官，受訪者認為應該有多少名候選人：

最多2至4名	44%
最多8名	26%
10名或以上	18%
無意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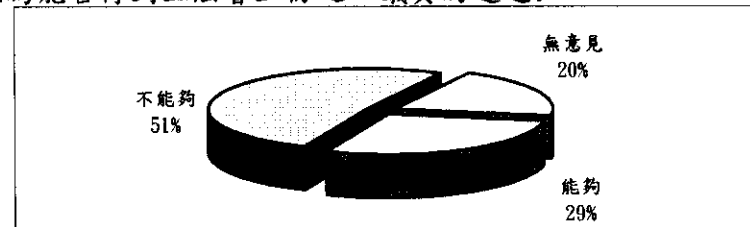
4 受訪者認為行政長官普選的步伐應該是：

在2012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至普選	42%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達至普選	27%
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2017年以後達至普選	23%
無意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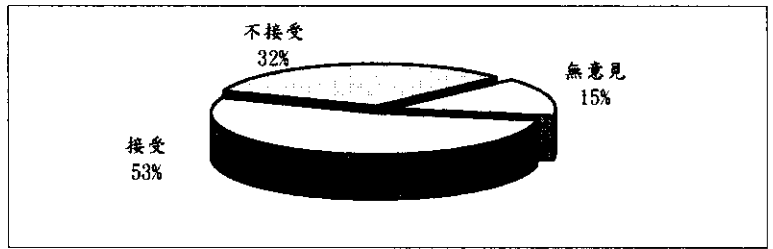
5 有人提議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受訪者認為能否得到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的通過：

能夠	29%
不能夠	51%
無意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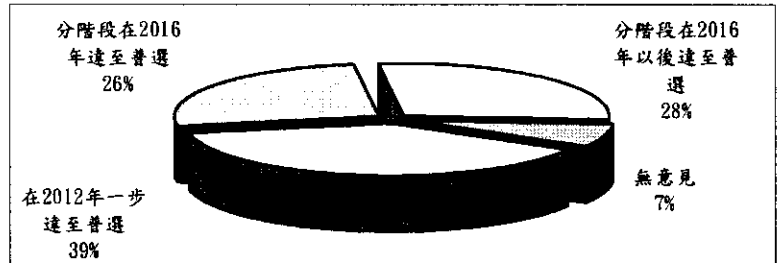
6 如果2012年不能普選行政長官，受訪者是否接受2017年進行普選：

接受	53%
不接受	32%
無意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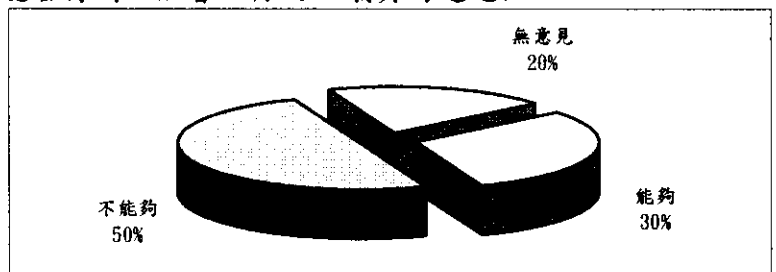
7 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普選的步伐應該是：

在2012年一步達至普選	39%
分階段在2016年達至普選	26%
分階段在2016年以後達至普選	28%
無意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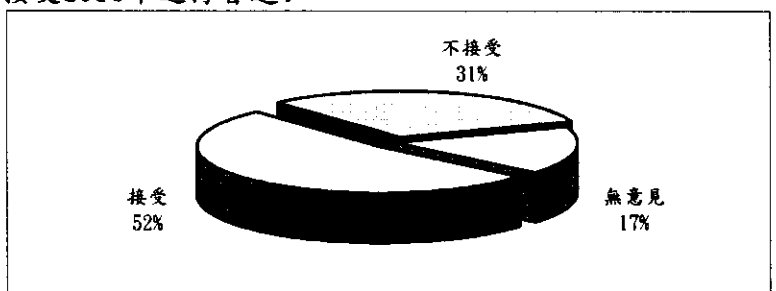
8 有人提議2012年普選立法會，受訪者認為能否得到立法會三份之二議員的通過：

能夠	30%
不能夠	50%
無意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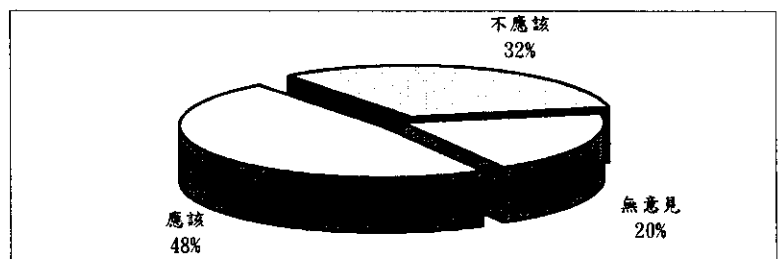
9 如果2012年不能普選立法會，受訪者是否接受2016年進行普選：

接受	52%
不接受	31%
無意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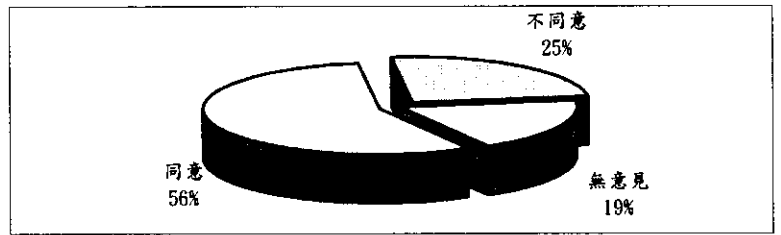
10 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普選應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應該	48%
不應該	32%
無意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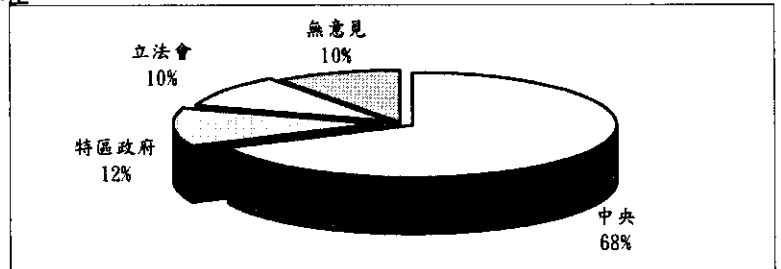
11 如果功能界別議席可以經功能界別提名之後，由市民普選產生，受訪者是否同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

同意	56%
不同意	25%
無意見	19%



12 受訪者認為政制發展方案的最終決定權是在：

中央	68%
特區政府	12%
立法會	10%
無意見	10%



13 受訪者的年齡分佈：

18至30歲	23%
31至40歲	22%
41至65歲	49%
65歲以上	6%

14 受訪者屬於

學生	8%
在職人士	60%
家庭主婦	13%
退休人士	13%
其他	6%

15 受訪者的學歷分佈

小學或以下	7%
中學	49%
大專或以上	44%

16 受訪者認為自己是

低收入人士	43%
中產人士	51%
高收入人士	6%